

证券代码：300037

证券简称：新宙邦

公告编号：2020-037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以现场方式参会董事6人，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覃九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19年年报及2020年一季报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将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19年年报及2020年一季报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将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2,482.76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35,558.4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04.55 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7.39%、4.70%、1.56%。董事会认为《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6,719,036.42 元，按 2019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6,671,903.6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36,295,765.31 元，扣除派发现金股利 64,250,096.26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722,092,801.83 元。

根据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0 号），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6,500 万股（含 6,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有机氟化学品、锂电池化学品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正处于股票登记上市阶段。

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本 410,792,91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合计

派发现金股利 102,698,228.2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619,394,573.58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董事会审议了总裁周达文先生提交的《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9 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工作及所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安全生产专题报告》

董事会审议了公司 QEHS 中心提交的《2019 年度安全生产专题报告》，讨论并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安全生产、环保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度 EHS 重点工作和目标，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关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罗和安先生、戴奉祥先生、石桐灵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于2020年4月18日届满，为确保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

定性，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延期举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3人。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戴奉祥先生、孟鸿先生、张晓凌先生。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人员组成结构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意上述候选人提名。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于2020年4月18日届满，为确保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延期举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数为6人。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为覃九三先生、周达文先生、郑仲天先生、钟美红女士、周艾平先生、谢伟东先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人员组成结构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意上述候选人提名。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的拓展，保证公司战略的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序号	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6亿元	1年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亿元	1年
3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3亿元	1年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亿元	1年
合计		15亿元	-

上述授信额度实际融资金额以相关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公司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授信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含一年期电票）、开立国内外信用证、商票保贴、进口押汇、非融资性保函等。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及授信品种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控制和降低汇率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相同价值的欧元等外币），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降低经营风险。期限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为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深圳坪山支行、平安银行深圳坪山新区支行、民生银行深圳坪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坪山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坪山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购情况，确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758,620 股，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由 37,803.4293 万元增至 41,079.2913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及修订后《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及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作相应修订。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及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作相应修订。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及修订后《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附件1：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2：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1：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戴奉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经济学硕士、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历任河南大学助理会计师、会计师；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局秘书、董事、副总经理；鲁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鹰牌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公司（董事会）秘书；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北京朴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京工弘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河南弘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次会议通知之日，戴奉祥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2、**孟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现任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新材料学院副院长、教授。1988年毕业于四川大学环境化学系，1995年获得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专业的硕士学位，1997年获得新加坡国立大学化学专业的硕士学位，2002年获得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化学与生物化学专业的博士学位。历任新加坡材料与工程研究院研究员，美国贝尔实验室研究顾问，美国杜邦公司研发中心高级化学家，深圳市乐普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南京工业大学先进材料研究院教授。2014年至2018年任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次会议通知之日，孟鸿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3、**张晓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金融高级经济师、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博士。曾任中国（福建）外贸中心集团经济发展

部业务经理；福建省今朝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金融学博士后。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深圳大学兼职教授、厦门大学金融法兼职教授。

截至本次会议通知之日，张晓凌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附件2：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覃九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1990年毕业于湘潭大学化工系化学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历任湖南省株洲市化工研究所研究员、湖南省石油化工贸易公司深圳分公司进出口部经理、深圳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新宙邦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兼任社会职务有坪山区政协委员、深圳商会副会长。2008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次会议通知之日，覃九三先生持有公司57,099,936股份，其配偶邓永红女士持有公司6,004,768股份，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邓永红和张桂文系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2、**周达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1988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原化工冶金研究所），获工学硕士学位。历任深圳石化集团企管部科长、副部长、部长，深圳石化有机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深圳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新宙邦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现兼任社会职务有：惠州市新材料行业协会会长，衡阳市经济社会创新发展智库专家。2008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

截至本次会议通知之日，周达文先生持有公司31,558,976股份，与覃九三、郑仲天、钟美红、邓永红和张桂文系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3、**郑仲天**：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1988年毕业于北

京大学化学系，获学士学位。历任珠海裕华聚酯有限公司工程师、技术品质部经理；深圳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新宙邦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10年3月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4年4月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总工程师；2014年4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2018年8月起任公司总工程师。郑仲天先生是电化学及材料化学领域的资深专家，对我国电容器化学材料行业的发展作出了突出的贡献。截至目前，已申请国内外发明专利逾30项，其个人曾荣获2005-2007年度深圳龙岗区科技创新区长奖(技术领军人物)。

截至本次会议通知之日，郑仲天先生持有公司23,391,168股份，与覃九三、周达文、钟美红、邓永红和张桂文系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4、钟美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1990年毕业于湘潭大学化工系化学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历任湖南益阳市橡胶机械厂技术员、湖南金海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深圳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新宙邦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期间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常务副总裁；2017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高级顾问。

截至本次会议通知之日，钟美红女士持有公司24,903,104股份，与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邓永红和张桂文系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5、周艾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1990年毕业于湘潭大学化工系化学工程专业。历任湖南省冷水制碱厂车间主任、湖南省南龙电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深圳市新宙邦电子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锂电事业部经理。2008年4月起，历任公司锂电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裁、董事；2017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截至本次会议通知之日，周艾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80,048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6、谢伟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6月三明海斯福被新宙邦全资收购，现任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裁。2019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次会议通知之日，谢伟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88,252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